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801 號 委員提案第 1512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謝國樑、李貴敏等 26 人，有鑑於科技發達，資訊取得容易，個人資料被暴露而不自知。鑒於目前電話行銷各式金融商品的情況氾濫，造成一般民眾日常生活滋生各型各樣糾紛，實有必要對於金融行銷之規範做進一步探討。除個人資料被不肖人士盜用外，大多乃肇因於金融控股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營業場所之方式採取共同行銷核准制。有鑑於此，爰提案修改「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在金融控股公司成立後，為「共同行銷」之目的，形成「金融服務百貨化」這種「異業整併」的作法，透過共同行銷的方式，提供消費者多元化的金融服務。但使得在金控體系內部或金控體系與第三人間，流用消費者個人資料的情形相當普遍，對其個人隱私影響甚巨。
- 二、對照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書面同意為蒐集或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之合法要件之一，其精神即為「選擇加入制」；且基於金控業與消費者之資訊、地位、財力不對等之實況，建議客戶個人資料之使用在電話口頭行銷的類項上採用選擇加入制（opt-in），意即用規範密度較強之設計，在以電話方式共同行銷時，涉及客戶之個人資料，皆必須先行取得書面同意，始得共同使用，以使客戶權益受到較為充足之保障。建議增訂金控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六十條有關罰則部分第一項第十三款一併配合增訂修正。

提案人：謝國樑 李貴敏

連署人：呂學樟 徐少萍 林德福 蔡正元 陳碧涵

呂玉玲 顏寬恒 鄭天財 林正二 馬文君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陳鎮湘	邱文彥	林明溱	羅明才	吳育仁
林國正	鄭汝芬	盧嘉辰	盧秀燕	魏明谷
陳超明	陳雪生	紀國棟	林鴻池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共同使用客戶資料時，除個人基本資料外，其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p> <p><u>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共同使用客戶個人資本資料以進行電話口頭行銷者，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u></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上述契約並需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報備</p>	<p>第四十三條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共同使用客戶資料時，除個人基本資料外，其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不得為使用目的範圍外之蒐集或利用；客戶通知不得繼續共同使用其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時，應即停止共同使用。</p> <p>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上述契約並需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報備，並責成於各金融機構之網站公告。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增訂第三項。</p> <p>二、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書面同意為蒐集或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之合法要件之一，其精神即為「選擇加入制」；</p> <p>三、另基於金控業與消費者之資訊、地位、財力不對等之實況，其獲得之個人資料之質或量又較其他行業多，本於金控業可因取得客戶資料獲得經營利益，且有較大能力分散風險，自應負擔較大義務之論理，此行業之特別規定實不宜與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障標準差距過大，以免背離人民法感情。</p> <p>四、鑑於現行條文對基本資料採取選擇退出制，爰修正針對電話口頭行銷之類項採「選擇加入制」，必須先經客戶書面同意。</p>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並責成於各金融機構之網站公告。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股份。</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七項但書規定增加持股。</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或公告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為質權之設定。</p> <p>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p> <p>八、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p> <p>九、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p> <p>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發行條件或期限之規定。</p> <p>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所定之</p>	<p>第六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p> <p>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申請設立金融控股公司。</p> <p>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持有股份。</p> <p>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違反同條第七項但書規定增加持股。</p> <p>四、違反第十六條第十項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處分。</p> <p>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十六條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報或公告之規定。</p> <p>六、違反第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為質權之設定。</p> <p>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為合併、概括讓與或概括承受。</p> <p>八、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p> <p>九、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短期資金運用項目；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投資不動產或投資非自用不動產。</p> <p>十、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發行條件或期限之規定。</p> <p>十一、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一條所定之</p>	<p>第一項第十三款配合增訂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罰則，並做文字修正。</p>

<p>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p> <p>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p> <p>十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u>第三項</u>或第五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管理之規定。</p> <p>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之金額比率。</p> <p>十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揭露。</p> <p>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p> <p>十七、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p> <p>十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p> <p>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p>	<p>比率或所為之處置或限制。</p> <p>十二、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保守秘密。</p> <p>十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管理之規定。</p> <p>十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交易條件之限制或董事會之決議方法；或違反同條第四項所定之金額比率。</p> <p>十五、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揭露。</p> <p>十六、違反第五十一條規定，未建立內部控制或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p> <p>十七、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或未於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足資本。</p> <p>十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命令。</p> <p>十九、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盡協助義務；或違反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p>
--	---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